

公眾的權利和義務

公眾有權利享用文化遺產，
同時有保存和弘揚的義務。

公眾和業權人的通知義務

若發現文物建築出現風險狀況，
例如建築物失修破損、
周圍環境對建築物產生潛在危險、
建築物不當使用、遭到塗鴉等，
應立即通知文化局。

您好，今日經過一間文物
建築時，發現疑似有裂痕！



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的通報方式

☎ 2856 2636 ✉ chvoice@icm.gov.mo

🌐 www.culturalheritage.mo

f IC Art 藝文棧

👤 澳門文化局

想了解更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
的相關法律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
www.culturalheritage.mo或於辦公時間內
致電文化局8399 6699查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詳情可參閱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 權利和義務



文化遺產 · 共護共享

文物建築業權人的義務

- 轉讓文物建築須先通知文化局；
- 適當使用文物建築，確保完整保存；
- 實施文化局經查驗後認為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。



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，包括：
屋頂、防水層、門窗、牆壁批盪和裂縫等；



聘請專業人士作整體結構檢測。



對設施進行定期保養，包括：
供排水、消防、電氣和燃氣系統；



定期移除寄生植物、防治蟲害和白蟻。

